

商丘市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商乱建房整治办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商丘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商丘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商丘市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丘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稳妥推进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迅速掀起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宣传热潮，根据省乱建房整治办《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豫乱建房整治办发〔2022〕4号）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持续强化耕地保护政策宣传引导，确保把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宣传到村、到户、到人，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让群众真正知法、懂法、守法，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用地、合法建房，提升全民对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意识，持续保持对新增违法“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为扎实推进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二、时间安排

集中时间开展全覆盖、深层次、多样化、高密度的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活动，大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月28日至3月2日，动员部署阶段，制定方案、起草信函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3月3日至4月3日，集中宣传阶段，强力推进，全面完成总体宣传任务；

第三阶段：4月4日至4月10日，自查自评，抽查检查，查漏补缺。

三、宣传内容

（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六个严禁”，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等相关政策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最新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

（二）省委省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部署，《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自建住房规划和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保障全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实施意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耕地保护严防强行毁麦占地的通知》。

（三）专项整治期间查处整改新增违法、顶风违建的典型案例。

（四）市、县出台的严格耕地保护、“零容忍”遏制新增违法的有关政策要求。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为其他应该宣传的内容。

四、任务分解

（一）市级任务

1. 市领导小组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一封信，提醒各县（市、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举措，疏堵结合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致市发改、农业、住建、水利、交通、乡村

振兴等有关单位一封信，宣传最新政策规定，杜绝任何名义的未批先建违法占地行为；接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需签字回执，留档备查。

2. 在全市范围内召开动员培训会议，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耕地保护的相关政策要求，加深全体人员对政策的理解。

3. 制作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宣传彩页、宣传单、宣传标语、短视频，利用微信、抖音、广播电视等平台广泛宣传。

4. 商丘市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各自领域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电子屏宣传“八不准”等相关政策。

5. 联合市通信管理部门，于 3 月中旬前后，向辖区内手机用户发送至少 2 批次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公益短信，做到手机用户全覆盖。

6. 工作安排

第一周（2 月 28 日 - 3 月 6 日）

（1）制定下发《商丘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

（2）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一封信，致市发改、农业、住建、水利、交通、乡村振兴等有关单位一封信。

（3）召开全市范围内动员培训会议。

（4）印制商丘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宣传彩页、宣传单。

（5）市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各自领域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电子屏宣传“八不准”等相关政策。

第二周（3 月 7 日 - 3 月 13 日）

- (1) 在商丘市广播电视台宣传。
- (2) 人流量集中点设立宣传点。
- (3) 移动、联通、电信发送公益短信。

第三周（3月14日－3月20日）

- (1) 录制一批短视频，推送到新闻媒体。
- (2) 在省级、市级微信公众平台宣传。
- (3) 市级10个督导暗访组对各县（市、区）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暗访。

第四周（3月21日－3月31日）

- (1) 检查验收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宣传情况，整理汇总各县（市、区）工作报告。
- (2) 向省整治办提交总体宣传报告。

第五周（4月1日－4月10日）

- (1) 督促各县（市、区）开展自查自评，查漏补缺。
 - (2) 督促各县（市、区）持续强化宣传教育，掀起宣传热潮。
- (二) 县级任务

1. 县级领导小组组长亲自召开会议动员部署，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最新政策规定，通报本辖区内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情况，进一步提升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意识。

2. 县级领导小组致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一封信，致县发改、农业、住建、水利、交通、乡村振兴等有关单位一封信：接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需签字回执，留档备查。

3. 组织开展一轮全覆盖政策宣讲培训会，分批次对辖区内所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村两委人

员、新招商引资企业进行政策培训，重点宣讲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政策、耕地保护法律法规、违法占用耕地法律后果和整治案例、依法用地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等。

4. 至少召开 1 次新增违法整治现场观摩会，县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新增违法易发多发地方的村支书参加。

5. 强化车辆巡回播报。每天利用执法车辆不间断播报耕地保护有关政策，每周组织一次大规模、全覆盖巡回宣传，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新增违法态势。

6. 在城区主干道及人流密集处等选醒目位置设置耕地保护宣传牌和标语。

（三）乡级任务

1.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致各村支书一封信。需签字回执，留档备查。

2. 组织各村委通过党员会议、村民代表大会、村小组会议、村务工作群等方式，学习最新耕地保护政策，动员农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耕地保护。

3. 多途径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传单、上门讲解等形式，加深群众对政策理解。

4. 组织各村运用喇叭广播方式，每天定点播放耕地保护政策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相关内容。

5. 在道路沿线、村庄周边等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条幅、墙体标语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对本辖区内宣

传成效负总责，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及时全面动员部署，强化人、财、物保障，要深入研究符合地方实际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宣传工作机制，统筹调度各有关单位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开展宣传工作，迅速形成强大宣传声势。

（二）加强工作落实。突出精准宣传，坚持宣传的全覆盖与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相结合，针对不同宣传对象选取不同宣传内容、采取不同宣传措施，让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广大干部群众真正入脑入心，确保宣传工作取得成效。丰富宣传方式，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同步推进，多利用微信、抖音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工作。各县（市、区）每周汇总整体宣传情况，尤其是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于每周四下午 3:00 前向市整治办上报宣传情况。注意留存宣传资料，按地区、类型归档保存，如会议视频和签到表、致信的签字回执、带标识的现场影像资料、公益短信截图等。

（三）持续推进督导。加强日常检查调研，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督促后进地区工作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3 月 31 日前，各县（市、区）形成全面、具体、详实、客观的集中宣传月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报市整治办。市整治办将组织市级督导调研组对各县（市、区）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督导，对宣传不力、宣传不到位不全面、弄虚作假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视情况延长集中宣传活动期限，直至完成宣传任务、取得切实成效。同时，评选一批宣传有力、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推荐省整治办通报表扬。

附件：商丘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集中宣传月活动
开展情况量化统计表

附件

商丘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中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量化统计表

地区	会议召开情况			宣传物品发放情况								流动宣传开展情况						其他活动开展情况
	培训 会议 个数	观摩 会议 个数	村支 会 议 个 数	宣传 彩页 份数	宣传 牌 个数	宣传 条幅 个数	墙体 标语 个数	短视 频 个数	典型 案例 个数	发放 乡镇 个数	发放 自然 村个 数	开展 流动 宣传 次数	出动 车辆 辆次	出动 人员 人次	制作 播报 音频 个数	宣传 乡镇 个数	宣传 自然 村个 数	
XX县（市、区）																		1.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交通、扶贫等部门开展耕地保护工作情况。 2.短视频在平台投放情况。 3.其他任务外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备注																		
填表说明：	1.各县（市、区）整治办统计下辖县（市、区）及市级活动开展情况量化统计表后，请于每周4下午15:00前交至sqsnzfzz2020@163.com，逾期不报视为未开展。 2.量化统计表统计累计至上报日期时开展活动的情况，以上表格内容均为填写参考，可适当扩充。 3.各县（市、区）可依据会议实际召开情况填报。																	